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
持有云南冶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持有云冶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11月22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11月22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关联方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金额承担同比例担保。
-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11月22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向我们提供了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关联方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金额承担同比例担保。
-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600kt/a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0kt/a 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向我们提供了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持有云南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持有云冶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持有云冶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冶金科技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云南冶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技术持续创新，增强公司整体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11月23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有色冶金设计院是国家甲级大型综合性工程技术公司，具有工程建设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规范、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铝加工产品尤其是高精铝箔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同时对持续完善公司“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600kt/a氧化铝工程总承包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 600kt/a 氧化铝工程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有色冶金设计院是国家甲级大型综合性工程技术公司，先期已与文山铝业就一期 800kt/a 工程项目建设开展了深入广泛的合作，在工程建设领域尤其是氧化铝工程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规范、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不断提升文山铝业氧化铝资源保障率，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低成本资源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短期使用 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3 日